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18號

原告 嘉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原告與被告蕭家慶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牌照號碼211-K7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紙，其客觀價值合計應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